

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学术交流与协调创新，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与临床研究项目，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并实现转化。

第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除了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所有从事地中海贫血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包括研究生、博士后），均可根据每年申报通知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外单位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学伦理、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生物安全、实验动物伦理、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和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承担国家任务，主动开展行业亟需基础性工作，服务行业发展需求。

第五条 基金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六条 课题的评审与立项。

1、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本实验室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 （5）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在初审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最终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七条 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

第八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课题实施阶段。

第九条 所有立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由实验室汇总，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第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内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一条 课题完成后需提交总结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对于完成课题特别优秀者可以批准其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

第三章 成果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且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角注明基金项目：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课题编号）或 Open Project of NHC Key Laboratory of Thalassemia Medicine (课题编号)。

第十四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本开放课题进行结题考核。一般情况下，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作为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相关原创性论著 2~3 篇（文章标注本实验室资助及编号）；（2）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至少 1 项（在申报书标注依托本课题及本实验室）；（3）项目负责人牵头发起至少 1 项与本研究相关的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并且在临床试验研究网注册；（4）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内共识指南至少 1 个；（5）项目负责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销可持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本院科研经费的申报流程进行报销。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与开放课题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其中，劳务费是指在开展本研究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资助项目经费由医院实验平台运行费支出，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跨年度使用，项目如期结题后剩余经费可由课题负责人用于其他研究；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五章 优先原则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主要面向除了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所有从事地中海贫血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包括研究生、博士后）。为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实验室以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第十九条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支持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资助意义重大、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以及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实现技术或产品转化的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健委地中海贫血防治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